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认证中心文件

市政华北认[2021]第7号

关于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家用燃气灶具强制性产品认证 执行新版标准的通知

中国市政华北院的有关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新版标准）已发布，自实施之日起替代GB 16410-2007和GB 25034-2010（旧版标准）。与旧版标准相比，新版标准对家用燃气灶具、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安全检测项目要求发生了变化。为此国家认监委于2021年7月2日发布了《认监委关于修订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1年第9号），对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并发布了新版（2021版）认证规则CNCA-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

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告精神和CNCA-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我机构制订了对家用燃气灶具、燃气采暖热水炉依据新版认证规则和新版产品标准实施强制认证的方案如下：

一、家用燃气灶具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强制性认证：自8月1日起

至新版产品标准实施之日（燃气采暖热水炉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家用燃气灶具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或旧版认证规则、实施细则和产品标准申请认证；自新版产品标准实施之日起，我机构将采用新版认证规则、实施细则和产品标准实施认证。

二、对于已按旧版认证规则、实施细则、产品标准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按照认监委《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科联〔2005〕18 号）和《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2012 年第 4 号）规定执行。旧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于新版产品标准实施后、下一次监督检查完成之前，向我机构提交转换新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按 TC 29 技术决议进行新版、旧版产品标准差异试验项目确认检测，完成按新版产品标准的产品确认工作，换发新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实施步骤为：

1、根据 TC 29 技术决议需要进行新版、旧版产品标准差异试验项目和需要进行确认检测的产品见附件。

2、我机构根据生产企业下次监督检查日期远近，梳理生产企业已获认证产品，选择需要进行确认检测的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向我机构提交转换新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

3、有关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也可先自行梳理已获认证产品，选择需要进行确认检测的产品，向我机构提交转换新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

4、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在向我机构提交转换新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时，能够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我机构评价符合本文件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三、旧版产品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新版产品标准实施后的一年内（燃气采暖热水炉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家用燃气灶具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我机构将予以暂停；暂停后三个月内仍未完成证书转换的，将予以撤销。

四、自8月1日起，对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依据新版认证规则、实施细则实施强制认证（注：新版、旧版认证规则、实施细则关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的要求完全相同），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五、本文件对燃气采暖热水炉、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要求，并不免除相关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的责任。

附件：

《新版、旧版产品标准差异试验项目和需进行确认检测的产品》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认证专用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新版、旧版标准差异试验项目和需进行确认检测的产品

1、燃气采暖热水炉

根据 CGA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的“4 认证单元划分”，选择“燃气种类-天然气”产品，以“采暖系统结构形式-封闭式、敞开式”和“生活热水换热方式-储水换热式”为出发点，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单元划分细分选项（用途-单采暖型、两用型；热交换方式-冷凝二次热交换、冷凝一体热交换、非冷凝；给排气方式-强制给排气（1P）、强制给排气（1G）；燃烧方式-大气式、全预混；生活热水换热方式-套管式、板换式、储水换热式；额定热输入范围- $\leq 24\text{kW}$ 、 $24\text{kW}-40\text{kW}$ 、 $>40\text{kW}$ ）选择需要进行补充检测的样品。

序号	采暖系统结构/生活热水换热方式	燃烧/热交换方式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 首选机型	可覆盖机型
1	密闭式和敞开式（不重复选择；如有敞开式，至少选择一款）	全预混+ 冷凝一体	1: 两用、板换、1G、 $24\text{kW}-40\text{kW}$	1-两用、板换、1G、 $\leq 24\text{kW}$ ；2-单暖、1G、 $24\text{kW}-40\text{kW}$ ；3-单暖、1G、 $\leq 24\text{kW}$
			2: 两用、板换、1G、 $>40\text{kW}$	1-单暖、1G、 $>40\text{kW}$
			3: 16kW 及以下产品	
		大气式+ 非冷凝 （含二次）	1: 两用、板换、1P、 $24\text{kW}-40\text{kW}$	1-两用、套管、1P、 $24\text{kW}-40\text{kW}$ ；2-两用、板换、1P、 $\leq 24\text{kW}$ ； 3-两用、套管、1P、 $\leq 24\text{kW}$ ；4-单暖、1P、 $24\text{kW}-40\text{kW}$ ；5-单暖、1P、 $\leq 24\text{kW}$
			2: 两用、板换、1P、 $>40\text{kW}$	1-两用、套管、1P、 $>40\text{kW}$ ；2-单暖、1P、 $>40\text{kW}$
			3: 16kW 及以下产品	
	储水换热式	全预混+ 冷凝一体	1: 1G、 $24\text{kW}-40\text{kW}$	覆盖：1-1G、 $\leq 24\text{kW}$
			2: 1G、 $>40\text{kW}$	
			3: 16kW 及以下产品	
		大气式+	1: 1P、 $24\text{kW}-40\text{kW}$	1-1P、 $\leq 24\text{kW}$

序号	采暖系统结构/生活热水换热方式	燃烧/热交换方式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 首选机型	可覆盖机型
		非冷凝 (含二次)	2: 1P、>40kW	
			3: 16kW 及以下产品	
2	1: 如无首选机型, 选择覆盖机型; 2: 根据证书数量、每张证书的产品型号数量确定需检测的样品数量; 3: 特殊机型另选。			
3	按照上述序号“1”中选择的机型, 按照附录 I 进行“电气安全性”补充确认检测, 检测项目为: I. 3. 1、I. 4. 3、I. 4. 4、I. 6、I. 8、I. 11. 1、I. 11. 2、I. 11. 11, 检测费为每个型号 1030 元(如按照旧版标准已检测过 I. 6 耐潮湿检测项目的, 无需再补充检测 I. 6, 减去每个型号该项检测费 430 元)。			
4	如有敞开式机型, 选择一台额外进行 6. 4. 4. 2. 1“采暖系统水温限制装置/功能-循环水量不足”项目补充确认检测, 检测费为每个型号 400 元。			
5	对于按照上述“1”选择出需检测型号后, 该生产企业未覆盖的其他控制器(含不同型号、不同制造商、不同技术参数)一并送检, 检测附录 I. 8 项目, 每个控制器检测费为 200 元。			

注: 本附件规定的检测收费标准依据 CGAC-QG10《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制订, 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费为 1000 元(实验室检测基础费用)+相应检测项目的收费金额。

2、家用燃气灶具

根据 CGA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的“4 认证单元划分”，选择需要进行补充检测的样品。

序号	单元划分原则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选择样品	选择样品说明
1	燃气种类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分别选择
	产品结构形式	台式、嵌入式、集成式、气电两用式	1: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分别选择; 2: 嵌入式、气电两用式在下述燃烧器类型、燃烧系统结构和主分火器形式三个方面相同时, 可选择一种覆盖另一种。在所选择的样品中, 需至少有一个型号的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大气式、红外式(含混合式)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分别选择
	燃烧系统结构	进风方式(上进风、下进风)、调风(可调、不可调)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分别选择
	主分火器形式	直火、旋火、其他	1: 按照单元划分细分选项分别选择; 2: 根据主分火器的结构形式、额定热负荷与主分火器直径比值的大小、其他可能影响燃烧工况的因素等选择。 3: 根据证书数量、每张证书的产品型号数量确定需检测的样品数量。
2	按照上述序号“1”选择出需要进行补充确认检测的型号, 进行 5.2.3 表 2 之 7“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项目的补充确认检测, 每个型号的检测费为 340 元。		
3	按照上述序号“1”选择出需要进行补充确认检测的气电两用式型号, 进行 5.2.3 表 2 之 7“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7.1.2 g)“除铭牌标志以外的标志-电灶防触摸”项目的补充确认检测, 每个型号的检测费为 340 元。		
4	按照上述序号“1”选择出需要进行补充确认检测的集成灶型号, 进行 5.2.3 表 2 之 7“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5.2.3 表 2 之 2“离焰”、5.2.3 表 2 之 3“熄火”、5.2.3 表 2 之 4“回火”、5.2.8.4“集成灶烟道防火安全装置”、5.3.7“集成灶结构”、5.2.11.2“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的电气性能-断电时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项目的补充确认检测, 每个型号的检测费为 1465 元。		

注: 本附件规定的检测收费标准依据 CGAC-QG10《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制订, 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费为 1000 元(实验室检测基础费用)+相应检测项目的收费金额。